

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平顶山新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简称乙方）：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顶山新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顶山数字产业创新基地一楼展厅区域、四楼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

1.3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2.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使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赶工、包验收、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风险费、包保险、包二次运输、包人工垂直运输、包防盗窃、包涉及本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施工期间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保护、包现场组织协调、包质保期内工程质量保修等的方式承包施工。

三、合同工期及相关要求

3.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3.2、正式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签发正式开工通知书，以此计算工期，随装修进度

3.3、相关要求

1、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接收场地及开始施工。乙方应当接受在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包括水、电、施工运输、施工场地等现场设施条件），安排进场施工并须自费清除先前的占用者或其它遗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或物品。

2、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现场勘察，已熟悉现场的位置、地形地貌情况、交通情况、装卸材料设备、人员材料安置的限制，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其它因素。乙方不得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而提出额外增加工程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乙方必须按

合同工期如期完工，否则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3、乙方须在合同签署后3日内，编制出完整的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查。

4、在开工前，乙方须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和惯例报批所有开工事宜和缴纳有关款项，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在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乙方须列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并书面向设计单位和甲方反映。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无任何异议，不得以施工图纸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而提出额外收费、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造成竣工期限延长的，乙方还应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3.4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工地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乙方放弃工期调整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的发生，或甲方原因导致。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1126000.00元。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生效后支付首付款70%，剩余款项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且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97%；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若无质量问题，到期后，甲方付剩余款项，一次性结清。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轻工路支行

户名：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00026921802015

其他：/

注：上述支付节点应在乙方全面完成其各阶段工作，并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工程进度和深度的前提下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作状况调整工程款的支付进度并通知乙方，乙方

对此无异议。

六、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乙方须认真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混凝土结构施工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有关现行国家质量标准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严格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规范、未达到甲方认可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并接受工程监理及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工程材料及施工质量须确保达到设计使用要求。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及监理检查、验收合格并签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 乙方在施工中若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代表及监理，并严格按程序处理，首先乙方应编写处理方案，经设计单位同意、监理审批、甲方批准后实施；

3) 乙方须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报验程序，乙方报验，甲方、监理验收，材料才允许进场。否则，不得进场。

4) 根据现场施工情况，甲方、监理有权随时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工序报验程序，不经甲方、监理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5、乙方在开工前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七、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使用在本工程相关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设计、合同及要求，材料和设备须附有合格证明及产品准用证等资料。乙方订货前需提交材料相关的合格证书、试验报告及样板，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为合格产品，须满足甲方和设计图纸要求，还须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并具有国家认可机构检验的质量合格报告。发生货不符合样品或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用，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经甲方两次要求仍拒不提交相关材料、设备的合格证书、合格报告及样板，或

提交的样板经甲方两次审核仍不能通过,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所需材料、设备款另加10%甲方管理费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调整,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乙方如使用了未经事先允许的材料设备,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并不得顺延工期。

5、乙方必须确保材料供应质量。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甲方批准就以其他品牌材料顶替本合同中规定的材料。若乙方有违上述规定的,乙方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同时,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视情况向乙方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情形严重或累计超过三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有关安全生产及防火的约定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乙方需动火作业的,必须提前一天向监理发起动火申请,经监理审批同意后才能动火。

2、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消防、防火设计等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不进行施工或停止施工,并说明理由。

3、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批准动火或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消防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赔偿责任。

4、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事故、工伤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需向第三方赔偿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相关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九、双方职责

1、甲方的职责

(1) 工程费用:按合同准时支付给乙方,如因违约造成工期拖延,责任由甲方负责,且顺延乙方工期;

(2) 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的移交工作给乙方,并协调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

(3)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但乙方自行出资安装管线及水电表,承担相关水电费用;

(4) 指派 张松 为甲方代表人,履行本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甲方职责。

2、乙方职责

(1) 委派现场代表 樊传春 (电话: 15093899333)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并负责签署施工期间的相关文件。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 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 3 日天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后附表 2) 及其资质证明报甲方确认后严格实施, 如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根据开工前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监理审核, 甲方审定, 并严格按审定方案施工。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 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 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4) 乙方在施工期间, 除按设计要求外, 因施工需要开展穿越墙体、打横向、竖向孔洞及其他损伤建筑物原有形状的工作的, 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 在该部分施工完毕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恢复建筑原样并承担其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的,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乙方需做好施工期间的防盗措施及防扰民措施, 相关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若乙方未做好上述措施引起第三方损失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规定, 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在施工场地上加强对材料、物资和工具设备的监管, 若有被盗、遗失都则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自进入现场到工程完成验收合格期间,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完工程进行保护, 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 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 由此造成工期延误, 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他人物品的, 需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8) 工程进度款须专款专用, 乙方与其雇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由其自行负责,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9) 乙方提交的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签证资料、变更资料、请款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须满足甲方要求。

(10) 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

十、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条件

(1)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验收程序

(1) 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如因各种因素30个工作日内未验收时，甲方需按照验收完成支付工程费用。

十一、知识产权

1、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支付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2、按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办理生产许可等证件、证明、审批而未办理的，由此引发的各种纠纷、责任(含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十二、工程保修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保修时间自本次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剩余合同款项内扣除，对此乙方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剩余合同款项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或无剩余款项，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甲方委托他人维修，不免除乙方的责任，不论他人维修结果如何，需重新维修的，乙方仍必须按上述约定执行。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缺陷责任期满，由甲方组织验收。

5、本合同的通知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通知、传真通知、电子邮件通知等。通知和送达按以下约定执行：

(1) 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高新区遵化店镇屈庄村 42 号

联 系 人： 樊传春 电子邮箱： 15093899333@163.com

电 话： 15093899333 邮 编： 15093899333@163.com

(2) 甲方以电话、短信方式通知的，电话、短信记录载明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甲方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送达时间。甲方通过快递以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

(3) 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甲方或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十三、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

(2) 如任何一方因违约所引起损失，则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费用和全部责任。

(3)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4) 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要求，乙方若无正当理由而未执行甲方或监理的指令或对甲方或监理的指令敷衍了事，每违反一次，甲方或监理有权视情况对乙方处以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如该行为同时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1000 元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

担责任并负责赔偿；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7)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在此期限内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乙方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8)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甲方发出工程开工令(通知)后，乙方不按时进场施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日历天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 因乙方施工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工程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乙方须专款专用，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出现欠薪或工人讨薪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款以支付工人工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三、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附件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另一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或政府政策的调整，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

- 1、本项目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投标响应文件；
- 6、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权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致时，解析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合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项目所在地提起仲裁。

(2) 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1 月 24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平顶山新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3) 甲方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所有合同条款执行完毕，自行失效。

除签字栏和附件以外，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00098881626U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高新区遵化店镇屈庄村

42 号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何翠琴

委托代理人: 樊传春

电 话: 15093899333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15093899333@163.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轻工路支行

账 号: 600026921802015



该合同工程款指定转入我公司以下账号, 否则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单位名称: 河南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行号: 313495000262
帐号: 600 026 921 802 015
开户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轻工路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 何翠琴 15093899333